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 本所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经书面承诺，对于为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提供的文件、材料、口头陈述与说明，保证均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政府官方网站的核查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

国信集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5724800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正义；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http://www.szse.cn/disclosure/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的适当查询，国信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

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信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增持人国信集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信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的《告知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期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增持人国信集团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955,7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59%。

2、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前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71,994,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7236%；本次增持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86,950,34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195%。

（三）关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信集团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进展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信集团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955,7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59%，增持金额为 101,434,745.13 元（不含手续费），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国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在履行且未违反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及其他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信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国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1,994,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7236%；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国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86,950,34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195%，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且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了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布《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24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31,849股，增持金额合计40,832,834.58元。

2020年6月17日，国信集团出具《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进展完成情况的告知函》，确认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17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955,715股。公司起草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相应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信集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